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銳領同意出租力寶中心一個單位予本公司，為期兩年(「租賃」)。

銳領由本公司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銳領因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涵義下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訂約各方： 銳領(作為業主)

本公司(作為租客)

物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960平方呎

租期： 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6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並須預先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所支付之租金為每月68,000港元，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金後釐定。因此，不包括可變費用(如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之每年上限為816,000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投資。銳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被本公司用作辦事處，月租為53,28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黃先生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銳領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銳領因身為上市規則涵義下之黃先生之聯繫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會成員：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小姐*、紀華士先生*、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